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太科技，证券代码：001301）于2023年1月3日、1月4日、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投资为在山西省拟兴建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相关事项及进展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具体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尚未具体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及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